

投标函

(采购人名称)：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

1、根据贵方YQCG2020107C 招标公告，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苗安乡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三包 的招标采购活动。我方授权 周雪峰经理 (姓名和职务)代表我方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(投标人全称)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2、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，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壹拾肆万元 (¥1140000元)。

3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65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、使用。

4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贰万贰仟元整 的投标保证金。并且承诺，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。

5、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、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6、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、账号，供结算货款 (如果成交)：

户名 (全称)：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市汴河路支行

账号 (请填写完整)：12120101040012719



投 标 人：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：

尹翠荣



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东昌路西侧国际新天地14#楼606室

网址：/

电话：18133260880

传真：/

邮政编码：234000

日期：2020-09-02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

标题	内容
项目名称	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、苗安乡、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	YQCG2020107
供应商（签章）	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	尹翠荣 荣尹印
投标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	壹佰壹拾肆万圆
投标总报价（人民币小写）	1140000 元

三、服务分项报价表（服务类）

序号	内容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、苗安乡、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（三包）	1140000.00 元	
合计		1140000.00 元	

注：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竞价等内容，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。

一、营业执照

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W

(注册年限 8 年以上,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)

页码: 1/1(W)

		
营 业 执 照		
(副 本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587205936P(1-1)		
名 称	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
住 所	安徽省宿州市东昌路西湖国际新天地A-11楼20504室	
法定代表人	尹翠荣	
注 册 资 本	贰仟万圆整	
成 立 日 期	2011年11月28日	
营 业 期 限	/ 长期	
经 营 范 围	餐饮管理、餐饮服务、食材配送、礼仪服务、超市经营管理销售服务, 物业管理、安保服务、水电维修、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, 中西式快餐、卤水食品加工, 餐饮项目策划, 餐饮文化交流, 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		登记机关
		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		2017年 09 月 26 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ahcredit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10.6 食品经营许可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41302587205936P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尹翠荣

住所: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东昌路西侧国际新天地A-1#楼0504室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东昌路西侧国际新天地A-1#楼0504室

主体业态: 餐饮服务经营者(中型餐饮)
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热食类食品制售

许可证编号: JY23413020051043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宿州市埇桥区南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吴言非, 范秋影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

发证机关: 宿州市埇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黄健



2017年 10月 21日

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1日

<http://sp.jy.ada.gov.cn:4001/koala/LicencePrint.dd>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



10.1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**项目编号：YQCG2020107、项目名称：“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、苗安乡、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”**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宿州市康定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或被授权人姓名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9月2日

